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6-013-002

项目名称：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采 购 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章 | 用户需求书 .....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 26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 33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和程序 .....       | 5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6-013-002
2. 项目名称：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4147.51 元
5. 最高限价：474147.51 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采购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 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s://www.hnzfcgxxh.com/>）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琪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教育路 178 号

联系电话：0898-632631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符章林

联系方式：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装修、安装等工作内容。装修部分包含：吊顶，天棚、墙面涂料，砌筑墙体，门安装，窗台板安装，墙面抹灰、金属踢脚线等。安装部分包含：电线管、电线安装，插座、灯具、开关安装，空调安装，投影仪+幕布安装，音响安装等内容；

三、项目施工费控制价：474147.51 元。

四、项目施工周期：25 日历天

五、项目地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六、本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及海南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等级

七、项目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1、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30%。

### 2、工程进度款支付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且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款。

### 3、结算款

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验收文件、结算书送交甲方，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在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作出

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4、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到期后且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甲方在 10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财政封账、财政系统维护、财政预算下达延误、财政拨款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表示理解且不视为发包人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5、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八、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八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2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4.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4.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项目划分多个标包，供应商须按标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每个标包均按“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的要求单独提交。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19.2.2 缴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9.2.3 响应函。

19.2.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即签字盖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版，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9.3.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9.3.2 分包号（如有的话）：

19.3.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

26.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

26.3.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6.3.7.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26.3.7.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8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内容为准）

#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甲 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乙 方：

项目名称：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教育路 178 号

1.3 工程内容：详细看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

#### 三、承包方式：

包工（人工、机械等）、包料（包括工程施工材料等）、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及海南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等级。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甲方现场代表可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规定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购买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如发现乙方购买的上述材料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进场使用，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更换上述不合格材料。

4.4 隐蔽工程必须通过甲方派驻代表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5 施工机械、器具进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及看护。

4.6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竣工造价结算审核，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如竣工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低于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按造价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如竣工结算审核结果超出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最后甲方仍按签约合同的总价款进行支付，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 六、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6.1 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支付条件：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且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款。

第二笔款（结算款）：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款的 97%。支付条件：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验收文件、结算书送交甲方，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在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

第三笔款（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到期后且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甲方在 10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6.2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在甲方审批后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行政内部审批、财政预算下达迟延或财政封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合同尾部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七、工程变更、新增工程量、隐蔽工程验收**

7.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遇到施工变更需求或者超出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变更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完善项目建设。

7.2超出本合同现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其增加或减少款额随工程竣工结算一并结算，计价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3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需要隐蔽的工程部分。

### **八、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 **8.1 竣工验收：**

8.1.1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书面通知 15 天内，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8.1.2 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单位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不得交工。

8.1.3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整改，同时完工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完成整改后经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1.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资料。

#### **8.2 竣工结算：**

8.2.1 套用原预算编制时的定额，材料价差按施工期间海南省标准定额颁布的同期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海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8.2.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最终结算审核。

### **九、工程质量保修**

9.1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或缺陷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应无条件予以返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修，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负责乙方现场施工的道路及周围环境等其它事宜的协调；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以及付款等工作。

10.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期、质量进行监督，并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中的意见指令及要求，可直接与乙方项目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下达，并以甲乙双方签字内容为准作为违约处罚的依据。

10.1.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乙方进度计划要求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项目部办公室和料场，费用由甲方负责。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乙方进度计划要求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乙方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甲方及时提供。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需要及时提供。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甲方应协调解决。

（8）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及时向甲方报送完成工程进度以及进度款申请表。

10.2.2 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高空作业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化作业，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合理布置、搞好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乙方应严格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及质保期间，所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2.3 乙方保证甲方工期，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同时应及时安排所需材料、设备及人员进场。

10.2.4 乙方自备施工用机械设备，自行解决施工安全用具。组织有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经验的，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进场，服从甲方调度；按施工进度灵活安排工人进退场。服从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10.2.5 自理工人生活用品、用具，及工人劳动安全保护用品。进场人员自带各种有关证件，进退场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自理职工生活，施工完毕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

10.2.6 乙方全权授权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10.2.7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10.2.8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竣工时提供竣工图。

## 十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11.1 文明施工：

11.1.1 施工现场内一切生产、安全设施，必须由工地项目部统一布局指定，任何班组及个人不准使用超过已指定的场合，违者按制度给予处罚，并恢复原状。

11.1.2 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必须堆放整齐，使用后对多余的材料必须及时进行归堆清理。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随做随清，不留垃圾。乙方在施工时，每道工序每天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1.3 如在工地范围内打架的双方，均按制度给予处罚或重罚；对偷盗者，送本地派出所处理。

### 11.2 安全施工：

1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依法为参加工程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11.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财产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11.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应自行踏勘并探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电线、宽带、水管、管道等的埋设情况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基本情况，并提前做好预防保护性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破地下电线、宽带、水管、管道或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失等情况，应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责任

12.1.1 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12.1.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 12.2 乙方责任

12.2.1 工程质量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关于“合格”的规定时，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并承担其返修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12.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3 如双方按照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部撤场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如工程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若返工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5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扩大，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委托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7 因工程发生质量、缺陷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8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予验收，直到乙方自费返工达到工程质量合格，工期不顺延。

12.2.9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安全所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或其他开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2.10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期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的，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12.2.11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严格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及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应资质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所收取的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3 本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必须撤离所有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工作人员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占施工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场地清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2.14 乙方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所有工程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收到甲方支付的签约合同价 80% 进度款后，全额结清本项目全部农民工（含分包、临时人员）工资，无任何拖欠、克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学校及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支付剩余工

程款、直接划扣欠薪款项、纳入学校失信黑名单。

12.2.15 乙方需全部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等。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4.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12.4.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4.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2.4.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三、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签补充合同，如有冲突则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收件人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时，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

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教育路 17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鉴证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涉及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处仅需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一、响应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总报价，下浮百分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报价函附录

| 序号 | 名 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3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4  | 工程质量  | _____标准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5.2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 同意此承诺书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八、 供应商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多功能学术报告厅项目施工投标，若中标，就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所有工程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收到甲方支付的签约合同价 80% 进度款后，全额结清本项目全部农民工（含分包、临时人员）工资，无任何拖欠、克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学校及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直接划扣欠薪款项、纳入学校失信黑名单。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组成部分，盖章即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项目建设变更及增量工作协助承诺书

我方就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增减、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施工调整等相关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与工作部署，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建设工作。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增加、施工内容调整、设计图纸变更、现场工况改动等各类情况，我方将主动对接、积极响应，全力配合完成相关施工调整工作，绝不出现推诿扯皮、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等情况。

二、我方承诺，针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指令，第一时间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核对、方案优化、施工调整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既定工期推进施工，确保变更及增量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不以此为由拖延整体项目施工进度。

三、我方自愿承担因自身拒不配合工程变更、增量施工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返工、项目损失等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考核与处理。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贯穿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全过程。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报价编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自行编制：**

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须由投标人本单位（指投标人企业，下同）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或一级）作为编制人，并使用投标人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完成编制。投标人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报价文件准确合规。最终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含扉页）须同时满足：

（1）加盖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编制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2. 委托编制：**

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经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合同内容须明确委托事项及双方责任）；

（2）由受托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该文件须同时加盖受托方单位公章，并由受托方本单位的一名二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由受托方本单位的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 其他规定：**

（1）编制人与审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2）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其分支机构）不得接受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十四、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条款，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所有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原用户需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索引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采购文件无另行约定的，供应商响应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采购需求，不另行加分。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

## 十六、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最终总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三、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表 1

(HNZC2026-013-002) 采购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br>商 1 | 供应<br>商 2 | 供应<br>商 3 |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 是否提交响应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5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           |           |
| 7   | 工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完全响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的要求 |           |           |           |
| 9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 2

## (HNZC2026-013-002) 技术商务评分表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七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 技术评审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p>根据本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施工过程统筹规划、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施工流程；(2)施工工艺、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施工机械配置计划。上述 2 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满分 8 分，每缺少 1 小项内容扣 4 分。每小项独立评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每小项方案满分 4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完整；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8.00 | 主观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p>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组织及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上述 2 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满分 7 分，每缺少 1 小项内容扣 3.5 分。每小项独立评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每小项方案满分 3.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p>                                                                                                                                             | 7.00 | 主观    |

|  |             |                                                                                                                                                                                                                                                                                            |      |    |
|--|-------------|--------------------------------------------------------------------------------------------------------------------------------------------------------------------------------------------------------------------------------------------------------------------------------------------|------|----|
|  |             | 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完整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施工保证组织及体系；（2）安全保证措施。上述2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满分7分，每缺少1小项内容扣3.5分。每小项独立评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小项方案满分3.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完整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7.00 | 主观 |
|  |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进度计划；（2）工程进度保证措施。上述2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满分7分，每缺少1小项内容扣3.5分。每小项独立评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小项方案满分3.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完整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                                                                        | 7.00 | 主观 |

|      |             |                                                                                                                                                                                                                                                                                            |       |    |
|------|-------------|--------------------------------------------------------------------------------------------------------------------------------------------------------------------------------------------------------------------------------------------------------------------------------------------|-------|----|
|      |             | 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环境保护保证组织及体系；（2）环境保护措施。上述2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满分7分，每缺少1小项内容扣3.5分。每小项独立评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小项方案满分3.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完整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0.00 | 客观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br>2. 施工员1名：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得2分；<br>3. 安全员1名：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得2分；                                                                                                                         | 14.00 | 客观 |

|     |    |                                                                                                                                                                                                                                                                                                                                                                                                            |       |    |
|-----|----|------------------------------------------------------------------------------------------------------------------------------------------------------------------------------------------------------------------------------------------------------------------------------------------------------------------------------------------------------------------------------------------------------------|-------|----|
|     |    | <p>4. 质量员 1 名：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得 2 分；</p> <p>5. 资料员（可兼任）1 名：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得 2 分；</p> <p>6. 劳资专管员 1 名：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得 2 分。以上人员提供如下信息：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②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p> |       |    |
| 价格分 | 合计 | <p>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30.00 | 客观 |